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认真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

司实际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修订的《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制定和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制定、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制定和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

2025 年 8 月 6 日